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電話：○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

傳真：○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一四）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 100011 號

附 件：

主旨：敬請 貴部儘速處理中等以下學校組長加給單一薪級化，詳如說明段，請 卓處惠覆。

說明：

- 一、現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管加給依高中及國中小等學校分級支給；主任則依學校分級及班級數規模支給，均非以年資分級支給。
- 二、然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兼任組長職務教師，其職務加給卻按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以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3630 元，支本薪 275 元至 245 元者，以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4090 元，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4990 元等 3 級。
- 三、而教育現場實務，則為擔任同一組長職務者，不論年資，其所負職責程度相同，依年資分三級支給職務加給，對薪級低者，有失公允，確有檢討空間。
- 四、為免影響教師兼任組長職務之意願，進而影響校務之推動，並比照校長及主任主管加給之精神，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組長職務者，應同支職務加給 4990 元。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中等以下學校(FAX 傳送各校)、各縣市教師會(以下受文者以 e-mail 寄發)、本會理監事、本會會員代表、本會政策部

理事長

劉欽旭